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自动监控领域)

本报讯 2022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共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269起,合计罚款2000余万元,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为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2023年2月15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并对浙江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徐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云南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浙江宁波维欣家纺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控数据逃避监管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2月中下旬,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现场视频监控录像,发现宁波维欣家纺有限公司在废水处理站终沉池设有一根异常管道,存在环境违法嫌疑。执法人员随即召开案情专题分析会,对案件线索展开会商、研判,对现场检查流程进行周密部署。2021年12月23日下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并启动公检法司五部门联动机制,邀请其他部门联合办案。

通过无人机侦查确认,该公司在废水站终沉池安装的异常管道连接至厂区边的河道,现场检查时该管道正在抽取河道水排入终沉池,稀释排向水质自动采样器的废水,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废水处理中间环节储水罐底部私设暗管,大量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暗管直接偷排到市政管网污水井,经监测偷排废水浓度化学需氧量高达5100mg/L(超标近25倍),偷排废水约180吨/天。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022年10月20日,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对3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2022年11月1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3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至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0.5万至2万元不等。

同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2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并处罚款55万元整。

【启示意义】

2020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4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创建了公检法司五部门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司法衔接大平台)。本案现场勘察结束后,执法人员和公安人员依据该机制对企业涉案人员进行审讯,讲明利害,还原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组织分工、作案经过、持续时间等违法事实,大幅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有效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环境违法行为。

二、安徽临泉县胡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2月14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联合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对临泉县胡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站房一侧墙壁设有约60cm宽的夹层,夹层内一根透明塑料管一端连通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另一端经屋顶连接至站房隔壁房间内有“氮气”标识的钢制气瓶。执法人员现场打开气瓶阀门,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显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氧含量自动监测数据突降。

经查,该公司多名责任人为防止外排废气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影响经营,自2019年起委托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铺设秘密输气管线,将氮气充入样品气体中稀释污染物浓度,以达到自动监测数据“合格”的目的,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1月7日,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2月11日,临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对6名责任人实施刑事拘留。2022年9月19日,临泉县人民法院对4名责任人已作出一审判决,2名责任人另案处理,已移送临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启示意义】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开展突击检查核实情况,发现并依法查处一起自动监控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了群众监督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三、江苏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1月底,徐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在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开展非现场执法时发现,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中,COD、氨氮、悬浮物等数值多次出现恒值,存在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嫌疑。

经查,该公司自2021年8月份以来频繁人为停止智能水质采样器采集水样,使COD、氨氮、悬浮物等自动分析仪器抽取上次采样后采样管中留存的水样进行分析(采样管中留存水样大约可供自动分析仪继续取样分析5天)。经与公安部门联合侦办,还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低于排放标准的水样替代实际排放水样的情况,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1年12月10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2月18日,徐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立案侦查,已抓捕犯罪嫌疑人11人,2022年5月16日,该案件移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该公司污水处理工作负责人提起公诉。

经磋商,2022年8月16日该公司与新沂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44136元,并承诺开展生态修复。

【启示意义】

监测数据质量是生态环境监测的“生命线”。近年来使用配置好的水样代替实际排放水样干扰自动监测的违法行为频发,均被追究刑事责任,望有关企业引以为鉴,树立知法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切莫“铤而走险”“心存侥幸”。

四、江西赣州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简介】

2022年5月20日下午,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自动监测数据,发现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负责运营的会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氨氮和COD小时数据极低,进一步查看视频监控发现,自动监测站房有人员频繁进出。此外,废水排放口处排入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池的三股废水颜色存在差异,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未正常置于采样池内,而是插在其中一根相对清澈排水管道中。

经查,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采样池有一根生活系统产水排污管和两根DTRO产水排污管,同时汇入水质自动采样器的采样池中,但该公司操作人员因担心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不达标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遂私自调整污水排放口视频监控球机摄像头角度,将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头自采样池拔出,插入在污染物浓度较低的一根排污管中,持续时间长达23天,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6月21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6月29日,赣州市会昌县公安局依法对该案立案。2022年8月9日,赣州市会昌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启示意义】

本案充分运用污染源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手段查处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隐蔽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可疑数据,锁定违法问题线索;再通过调阅自动监测站房视频监控,固定证据,形成了“线上+线下”组合拳,打击了自动监测数据违法犯罪行为。

五、河南郑州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在远程日常监管时,发现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突降,立即赴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阅历史数据和查阅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发现,2022年2月8日

时43分,COD自动监测设备消解时间参数,由15分钟被设置为5分钟(正常消解时间应为15—20分钟)。经查,该公司人员王某主动承认采取了稀释水样的方式人工干扰COD自动监测数据,后又擅自修改COD自动监测设备消解时间参数,直接导致COD监测浓度偏低,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3月2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1名涉案嫌疑人被刑事拘留。2022年4月24日,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启示意义】

和废气处理相比,污水处理的流程长、可调节性强,一般不会出现出水水质的突变。本案正是结合污水处理工艺特点,通过对自动监测数据的远程监控发现异常,再通过现场检查锁定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的改动,从而成功依法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六、云南玉溪金晨纸业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逃避监管案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中心会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运维监管工作,发现该公司COD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总磷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采样管被人从正常测量的进水管路拔出,将采样管置于矿泉水瓶(瓶中存在不明液体)中进行采样测量。经检测,矿泉水瓶中不明液体COD、氨氮、总磷等因子浓度与该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对应因子浓度差异较大,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10月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10月8日,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对该案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同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及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计算罚款金额,作出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45.2万元的行政处罚。

【启示意义】

本案中,企业无视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要求,采取替换水样的方式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在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期间顶风作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权益,强化大案要案查办,密切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又进一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强化震慑、警示教育作用。

国家发改委推动废旧设备资源物尽其用

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

本报记者马新萍北京报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设备资源物尽其用,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

废旧设备中蕴藏着丰富的金属资源,是巨大的“城市矿产”。近期,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重点设备加速迭代升级,废旧设备加快退役淘汰。

通知要求做好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摸底工作,建立相关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及时跟踪调度辖区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推动相关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业主单位完善废旧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依

法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主体处理。废旧特种设备的移交活动应依法取得特种设备安装许可的主体开展。鼓励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废旧设备交易专栏,开辟绿色通道,促进废旧设备便捷高效处置。

通知强调,创造条件促进相关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供需对接。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通畅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60个废旧物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



近日,在江西省永修县鄱阳湖松门山水域,江西省启动长江江豚迁地保护行动后,正式开始安全捕捞长江江豚作业。此次行动计划安全捕捞8头长江江豚,经过体检筛选、运输护理、释放观察后,移交给湖北、安徽和江西湖口的江豚迁地保护管理部门。 人民图片网供图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大项目全程专员包保,堵点难点专班协调,技术专家上阵帮扶 沈阳全面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

本报讯 重大项目全程专员包保,堵点难点专班协调,技术专家上阵帮扶……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全部部署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创新环评审批保障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效率。

沈阳市制定2023年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包保服务清单,建立省、市、区重大项目包保服务“三本台账”。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重大项目每周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各属地分局对本区域重大项目落实服务保障。每个重大项目指定一名包保服务专员,负责跟踪、联络、落实重大项目具体包保服务保障工作。

成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市区两级工作专班。通过开

展现场服务、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等方式,协调解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市区两级工作专班每周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现场指导,政策解读、技术帮扶等服务工作,直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完成为止。

工作专班根据重大项目服务需求及堵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指导。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托建设项目技术帮扶专家组,各属地分局成立本区技术帮扶指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相关管理科室及本辖区评估技术单位作用,共同协调推进研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审批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姚亮

优化流程 提高效率

马鞍山实行重点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机制

本报记者潘涛通讯员徐丹安徽报道“县分局会后认真梳理近期实施的大气治理项目,深度挖掘减排潜力,为上新项目找到替代来源,帮助项目早日落地。市局相关科室要做好服务,动作要快,摸排要准。”这是安徽省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会议部署工作现场。

近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启动了全市重点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机制,连续组织召开两次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会议,主动邀请项目单位、载体和分局梳理分析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环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助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

近年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环评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

面发展大局,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围绕“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认真做好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在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上下功夫,在规范服务、便民惠企上出实招,不断提升环评服务效率和水平。

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围绕全市重点项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全市重点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机制,在环评管理中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与市发改、经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参加市发改委组织的“七未”项目会商协调推进会,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环境问题;安排专人脱产参加全市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统筹环评要素保障,确保全市37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环评服务到位。

重庆部署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支持“三个体系”和“一个机制”的建立完善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刘航重庆报道 重庆市日前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围绕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能力等十大具体举措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其中,将支持“三个体系”和“一个机制”的建立完善。在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方面,重庆将推动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渝分支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架构,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绿色转型、推动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绿色投融

资。在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方面,将推动发行支持绿色领域的地方政府债券、创新绿色债券产品和服务、创新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推动投资基金支持绿色科技项目。在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方面,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化示范路径,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样本,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业化示范路径。在构建绿色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机制方面,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和环境风险信息披露机制,加强监测评估与处置。

在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能力方面,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碳足迹核算。



近年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立足生态优势,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以羊肚菌为主的食用菌产业,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图为村民抢抓农时,在基地加紧采摘、分拣,供应市场。 人民图片网供图